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199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舍敬雅，

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 61 号。

法定代表：潘雪峰，该公司执行董事。

担保人：王崇来，

担保人：梁晓芸，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舍敬雅与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舍敬雅债务 1,800,000 元。但被执行人及其担保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查封了担保人王崇来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南九巷 7 号 1 至 2 层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13407423 号）。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担保人王崇来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南九巷7号1至2层的不动产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志刚

审判员 陈朝阳

审判员 王 玮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康晓芹